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18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長子乙○○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已22歲，自小因重度自閉症，具有言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乙○○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3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。

5、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即乙○○之父親丙○○就聲請人聲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

01 財產清冊之人等事表示意見，其逾期未具狀為反對之表
02 示。

03 (二) 乙○○係重度智能不足個案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4 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
05 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
06 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
07 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
08 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吳揆滿